附件2

《天津市第八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表》填报说明

《天津市第八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

2.成果完成者：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人姓名,并写上所在单位名称；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单位名称。

3.区级教学成果奖励等级：指该成果在区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审中所获得的奖励等级（市级申报单位不填）。

4.推荐单位：各区指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市级申报单位指本单位。

5.推荐时间：指推荐单位决定推荐市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6.编号：由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填写。

二、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所有申报成果须按要求填写承诺书

三、成果查重

所有申报成果需提交本成果的“成果报告（不超过8000字）”和“成果附件文字材料（不超过10000字）”查重报告。

四、成果类别

所有申报成果须按表格提示填写。其中，成果内容曾获得天津市第五、六、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须提供该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有新的重大突破的说明。

五、成果简介

1.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成果概要：对成果的主要内容做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4.成果创新点：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六、成果应用及效果

1.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市级教学成果的时间。

2.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3.实践检验单位指除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之外的参与实践的地区或学校。如有，选择不超过3个主要的实践单位填写。没有可不填。

4.实践效果：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

七、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设立的教育教学奖励。成果曾获有关奖励的，需在附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八、成果持有者情况

1.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在个人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人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签名。

2.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在单位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3个（含主持单位）。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公章。

九、推荐意见

1.市级申报单位仅填“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不填“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2.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并加盖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推荐意见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十、评审意见

1.评审专家组意见：由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审专家组填写。内容包括推荐奖励的等级及理由；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2.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由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填写。

十一、附录

附录中成果报告、成果内容的视频介绍、支撑材料（佐证成果实践过程及效果的材料、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是评审教学成果的主要依据，每一项推荐成果都必须提供。

1.成果报告：请参照《申报表》中有关要点撰写，字数不得超过8000字。其中，“问题的提出”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成果的主要内容”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观点、实践模型等）；“效果与反思”部分需说明成果取得了怎样的实践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2.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直观、形象地介绍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等，着眼于弥补文字材料的不足，时长不超过10分钟，采用MP4格式。如果文字材料可以说明有关问题，也可不提供视频介绍。

3.支撑材料里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需加盖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公章。

4.如果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等还不足以反映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可有限度地提供支撑成果的其他材料。注意不要与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重复。所有支撑材料均需加盖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公章。

5.成果附件中，文字材料总数不得超过1万字，课件、软件、视频等总容量不超过500M。